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事聲字第9號

異 議 人 向陽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月媚

相 對 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1年12年1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1年度司聲字第899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相對人應給付異議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,26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於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180號事件所支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，已經該院以111年度台聲字第2266號裁定核定為3萬元，惟原裁定未將之列入訴訟費用，故聲明異議等語。

二、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；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2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466條之3第1項及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

費用，即訴論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
三、本件之認定

(一)本院103年度建字第18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（以下簡稱「第一審」）於民國105年4月15日判決原告（即異議人）敗訴，異議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（以下簡稱「高雄高分院」）於108年4月24日以105年度建上字第15號判決（以下簡稱「第二審」）異議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相對人（被上訴人）就自己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於110年2月25日以109年度台上字第2180號判決（以下簡稱「第三審」）廢棄發回，復經高雄高分院於111年6月29日以110年度建上更一字第8號判決（以下簡稱「更審判決」），兩造均未再上訴而確定，有各判決文可查。

(二)有關訴訟費用部分，第一審判決諭知全由原告即異議人負擔；第二審改判並諭知「第一審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即異議人）負擔十分之八，餘由被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負擔」（第二審判決原諭知為：第一審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即異議人）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被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負擔，經高雄高分院以108年4月29日裁定予以更正，見原審卷第頁27至29頁）；第三審判決就第二審判決命相對人給付及該訴訟費用部分予以廢棄；發回後，高雄高分院於111年6月29日以110年度建上更一字第8號判決並諭知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負擔五分之三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」（見各判決主文）。

(三)基上，依第二審判決結果及當事人上訴範圍而言，異議人就第二審之敗訴部分並未上訴而告確定，該敗訴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應由異議人負擔：

依第二審判決諭知之訴訟費用比例，異議人敗訴部分應負擔十分之八。而本案事件第一審、第二審裁判費用各為216,77

6元、325,164元，均由異議人繳納（見本院102年度補字第1859號、103年度建字第18號裁定，原審卷第99、103頁），另有第一審鑑定費用112,000元（見鑑定費收據，原審卷第101頁），則依上開比例核算之訴訟費用523,152元【 $(216,776+325,164+112,000) \times 8/10$ 】即應由異議人自行負擔，其餘之130,788元（ $653,940-523,152$ ）則另依更審判決諭知之訴訟費用比例計算。

(四)相對人應賠償異議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57,262元：

除上開130,788元外，第三審之上訴裁判費用68,028元由相對人繳納（見收據，原審卷第135頁），另異議人、相對人各有第三審律師酬金費用，均為30,000元（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2052、2266號裁定，原審卷第137頁，本院卷第7頁）。則按更審判決諭知之訴訟費用比例，相對人應負擔之金額為155,290元【 $(130788+68028+30000+30000) \times 3/5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而相對人實際已繳納之訴訟費用為98,028元，故相對人應賠償異議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57,262元（ $155,290-98,028$ ）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相對人應賠償57,262元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計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原裁定未及將異議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30,000元列入訴訟費用，尚有未洽。另就異議人於第二審未上訴之敗訴確定部分，當仍應依第二審判決諭知之比例核算異議人應負擔之金額，並應將第一審鑑定費用列入計算。異議理由指摘雖未及此，但既有違誤，仍應廢棄原裁定，改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至於本件雖係異議人對於原裁定聲明異議，而經查認異議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高於原裁定認定結果，然參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號民事裁定意旨略以「民事訴訟採取訴訟費用徵收制度，係基於司法資源有限性，避免濫行起訴而具有公益性，且確定訴訟費用額係屬法院應依職權審認事

01 項，原裁定認定再抗告人應負擔訴訟費用額之數額雖高於42
02 號裁定，自無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」，仍應廢棄原裁
03 定，併此敘明。

04 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
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高瑞聰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

11 書記官 曹德英